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李敦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23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